附件1

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种业企业品种研发

后补助资金申报书

**申报动植物种类：**

**申报品种：**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申报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对申报资金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在参与申报、评审全过程中，同意相关部门和资金管理机构委托专家进行评审、答辩、现场考察等；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资金管理机构开展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经费管理，保证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报告或报备；遵守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资金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包庇、纵容申报单位，甚至帮助申报单位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三、组织或协助申报单位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申报单位虚假申报，甚至骗取科技资金；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管理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资金，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档案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绿色门槛”制度落实承诺书

（申报单位为企业时须签署）

根据《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等有关规定，对节能、排污指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以及截至资金申报日，两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财政资金不予支持。主要包括：

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污染物排放或用能行为超标的企业。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被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给予处罚，或者超过经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用能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能耗总量指标的企业；重点用能企业未完成节能目标，或因污染环境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未按时整改的企业等。

二、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建设项目有关节能环保手续不规范，违规建设的企业。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建设项目节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节能或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节能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企业等。

三、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或经法院判决，构成环境违法违规的企业。主要包括：因为违规用能、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企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企业；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排放各类污染物的企业等。

四、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企业。主要包括：环境违法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违规从事禁止类活动的企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企业；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在中央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重大环境违规违法问题的企业等。

五、被列入国家和地方企业环境信用“黑名单”的企业。

六、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列入不予支持范围的企业。

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中的相关规定。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规，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不存在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情形。如存在上述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情形，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管理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并主动全额退回支持的省财政资金。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所在地区 | 市 县（市 区） | | |
| 通讯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成立时间 |  | | |
| 法人代表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2019年以来是否牵头承担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 |  | | |
| 申报单位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年度 | 销售收入 | 研发投入 | 研发占比（%） |
| 2020 |  |  |  |
| 2021 |  |  |  |
| 申报后补助品种（最多2个） | | | |
| 品种名称1 |  | 动植物种类 |  |
| 品种名称2 |  | 动植物种类 |  |

申报后补助品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品种名称 |  | 动植物种类 |  |
| 审（认、鉴）定、  登记编号 |  | 审（认、鉴）定、登记部门 |  |
| 审（认、鉴）定、  登记时间 |  | 证书编号 |  |
| 品种权号 |  | 授权日 |  |
| 是否撤销审定或发生生产事故 |  | | |
| 育种者 |  | | |
| 育种单位 |  | | |
| 品种来源 |  | | |
| 品种突出特点 |  | | |
| 适宜区域 |  | | |
| 2019年以来推广应用情况（限300字） |  | | |
| 2019年以来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限300字） |  | | |
|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 | |

注：此表根据申报品种数量填写，所填信息均须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 --- |
| 请据实说明推荐原因、承诺事项等。 |
| 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附 件

**（相关证明文件等附件需齐全、真实，不接受存在涉密内容的附件。目录或装订请按照以下顺序：）**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明，如种子、苗种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 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最近两年年报审计报告，报表及其附注内容必须完整详实，**其中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及构成需做出详细披露**。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附表应由事务所盖章认可。会计事务所要有备案证明。
2. 动植物品种原则上应提供相应的品种保护权、审（认、鉴）定或登记证书及公告品种介绍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抗性、品质检测报告等；2019年以来，品种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及证明资料，包括制种档案、销售发票、银行对账单、推广应用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推广应用证明须县（市、区）以上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盖章；申报单位认为品种具有突破性优势的其它有效佐证材料；
3. 申报单位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主要指奖励证书、发明专利、标准等反映企业研发、生产状况的材料）。